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13706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5年5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5月2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線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